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4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本次完成回购注销114,4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中,回购注销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20万股;回购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13.20万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726,924股减少至422,582,924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已离职  
根据《2023年度激励计划》《2024年度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强制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存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4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24年度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公司2025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1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67名,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3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5名。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14,4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涉及激励对象73名(剔除多期获授)。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3年度激励计划》《2024年度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上述两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

2023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9,578,065.6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20061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限制性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726,967	11.03%	-1,344,000		45,382,967	10.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000,967	88.97%	0		377,000,967	89.21%
总股本	423,726,934	100.00%	-1,344,000		422,382,93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相关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5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0.76万份由公司注销;2023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92万份由公司注销;2024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3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19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共计74.8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5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共计22.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104,5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拟重新修订2026年度章程草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申请融资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融资2026年度新增及2026年度调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周福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7、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一并计入其有效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26年5月26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开户券除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员所持股份数量。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3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拟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实丰文化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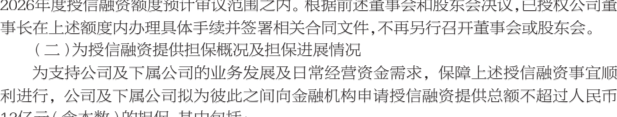
近日,实丰文化、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就实丰网络与中国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实丰创投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海街道北平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5,875.44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游戏游艺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网络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网络85.10%的股权。

(三)实丰网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8.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东大会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提案类别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内所有栏目可投票
100	《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2026-2027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申请银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融资、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8.9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出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人股东委托须持本人身份证、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依法出具的有关授权委托委托书;  
(3)异地股东委托:凡以上述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22 层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金波、张其同  
联系电话:86(010) 6504 7995  
电子邮箱:zlishahstock@163.com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周福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福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福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周福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作出调整,选举周福太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周福太先生为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管理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设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管理,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福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福太,男,1964年10月生,法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医药大学助教、广东省委党校助教,广东省委八办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证监局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监局监察部副部长、稽查一处处长、稽查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一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华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设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管理,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福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39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5月2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志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刘志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截止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通过补选或改选方式填补职位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的董事会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志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2月28日	工作调整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利益冲突且无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并已经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离职交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志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